



2026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林业赛道

竞赛指南

主办单位：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福建省总工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
福建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竞赛基地：三明市教育局
承办赛点：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技术支持：福建金创利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一、组织机构.....	- 1 -
二、竞赛日程.....	- 2 -
三、竞赛守则.....	- 4 -
四、申诉与仲裁.....	- 11 -
五、赛场导图.....	- 14 -
六、服务接待.....	- 16 -
七、安保须知.....	- 16 -
八、参赛队名单.....	- 19 -

一、组织机构

(一) 2026 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明市教育局竞赛基地执行委员会名单

主任：刘铭盛 中共三明市委教育工委书记、三明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林 晖 三明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聂荣晶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党委书记

范繁荣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校长

委员：陈丽榕 三明市教育局高职成教科负责人

傅敏锐 三明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研究室主任

赖晓红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副校长

秘书处：张钟钊 三明市教育局高职成教科科员

吴生文 三明教育学院职业教育研究室教研员

鄢传远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教务科科长

(二) 2026 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林业赛道执行委员会名单

主任：范繁荣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校长

副主任：赖晓红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副校长

成员：鄢传远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教务科科长

林峰铭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教务科副科长

张龙辉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林业专业教学部主任

(三) 监督仲裁机构成员构成

1. 基地仲裁委员会

主 任：林 晖 三明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成 员：福建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人员 1 名（视情况确定）

2. 林业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

组 长：赛道监督员

成 员：赛道裁判长、赛项执行

（四）林业赛道执行委员会下设以下组织保障工作组

1. 赛事保障工作组

组 长：赖晓红（18950957663）

组 员：鄢传远 林峰铭 陈建华 谢达辉 余 焯
张龙辉 魏钰倩 李 薇 赖嘉俊 黄如顺

2. 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曾传宾（18950957665）

组 员：翁智龙 张松松 王伽鉴 邱文娟（校医）
陈建华 余 焯 杨 嵘 陈瑞玲 蔡 静

3. 资源转化工作组

组 长：赖晓红（18950957663）

成 员：林峰铭 宋月保

4. 安全保障工作组

组 长：张 寅（18060168367）

成 员：严 云 陈胜杰

5. 赛事秘书组

组 长：曾文水（18950957696）

成 员：何荣财 涂鹏森 王晓华

二、竞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联系人
1月8日	14:00-17:00	报道	各参赛队	三明林校东区公寓	蔡 静 18650956490
1月9日	8:00-11:30	设备封存、熟悉场地	各参赛队	三明林校建筑楼四楼	李 薇 18065838108
1月9日	15:00-17:30	领队会	各参赛队、裁判员、监督、赛项执行等	三明林校东区公寓3楼会议室	林峰铭 18065838093
1月10日 (平行组1竞赛)	7:00	上午场检录、二次抽签	各参赛队	建筑楼201	魏钰倩 19905985269
	8:00-12:00	竞赛(4支队伍)	各参赛队	建筑楼601、604	
	13:00	下午场检录、二次抽签	各参赛队	建筑楼201	
	14:00-18:00	竞赛(4支队伍)	各参赛队	建筑楼601、604	
1月11日 (平行组2竞赛)	7:00	上午场检录、二次抽签	各参赛队	建筑楼201	魏钰倩 19905985269
	8:00-12:00	竞赛(4支队伍)	各参赛队	建筑楼601、604	
	13:00	下午场检录、二次抽签	各参赛队	建筑楼201	
	14:00-17:00	竞赛(3支队伍)	各参赛队	建筑楼601、604	
1月11日	18:00-20:00	复评	裁判、监督、赛项执行	建筑楼603	林峰铭 18065838093
1月12日	全天	返程	各参赛队		

注：竞赛期间时间节点安排以赛项裁判组确定为准

一次加密环节：由赛项执行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比赛时间段抽签。由各参赛队领队进场抽签，抽签产生参赛队伍编号（不提前

确定所在平行组，编码为 A01、A02、A03、A04，B01、B02、B03、B04，C01、C02、C03、C04，D01、D02、D03，A 代表第一天上午场比赛，B 代表第一天下午场比赛，C 代表第二天上午场比赛，D 代表第二天下午场比赛。数字代表二次加密抽签顺序号）。同一学校两个参赛队在同一平行组不能重抽。

三、竞赛守则

（一）竞赛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12 日

（二）竞赛地点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富文路 25 号）

（三）竞赛时长

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 1 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

（四）竞赛方式

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参赛队伍根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的熟练度、规范性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应涵盖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及项目创新等内容。

（五）竞赛场地及设备

1. 赛场描述

室内场地。场地门宽 158cm、高 200cm；比赛用桌尺寸：长 150cm、宽 70cm、高 78cm，共 3 张；配备 4 台电脑、2 台教学一体机；④提供有线网络和无线 WIFI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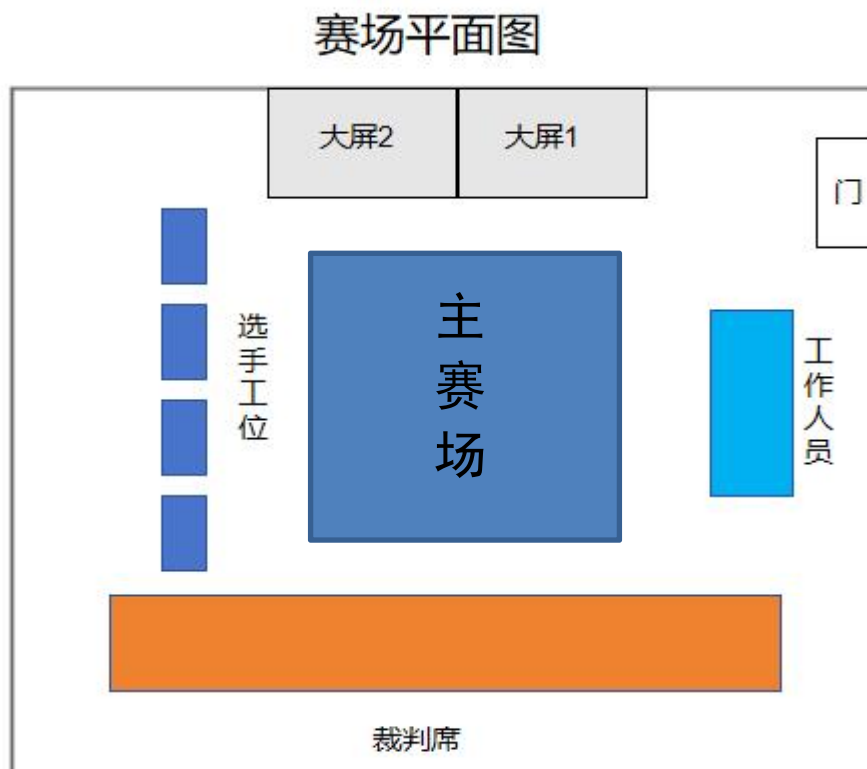
2. 设备要求

技能操作所需设备和材料不作统一要求。承办院校将提供现有设备和材料清单供参赛队伍选择使用。若参赛队伍选择自带设备和材料，须提交《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附件 1），《参赛项目信息》（附件 2），《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附件 3），并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参赛队伍须对设备、材料及比赛环境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作出承诺，现场设备技术保障遵循“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为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参赛队设备验收完成后或比赛当天，承办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参赛队的其他竞赛设备。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备注
1	触控一体机	≥80 英寸，4k 高清， HDMI 接口， 内置扬声器	2	可移动
2	电脑	1. CPU: HG3250; 2. 内存: 16GB, 配置 2 个内存插槽; 3. 显卡: 2G 独显, 支持 HDMI 视频 输出显示; 4. 硬盘: 512G SSD+1TB 机械硬盘; 5. 显示器: 23.8 英寸	4	
3	视频分割器		1	
4	HDMI 线		1	
5	计时电子屏		1	

4. 赛场平面图



(六) 比赛抽签办法

1. 准备工作。比赛日，准备封存使用的抽签表、抽签箱、档案袋、笔等相关物品。布置加密场地，准备加密工具，组织安保工作，严禁参赛队、赛项执行、监督员之外的人员进入加密场所。

2. 检录。检录工作人员根据领队会抽取的参赛顺序依照系统导出的参赛报名表，在监督员的监督下，核查选手身份证核对是否本人参赛，非本人参赛需立即向裁判长汇报，并禁止选手入内。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通讯及竞赛设备进入检录场地，检查确定无误后填写《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检录表》，《检录表》由监督员保管。

3. 加密过程。参赛队代表抽取参赛顺序号及平行组后，填写

《加密表》，赛项执行和监督员签字后放保密室。

（七）评分方式

1. 现场评分裁判每组不少于 7 人，参赛选手完成比赛后评分裁判采用百分制现场打分。

2. 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统分裁判下达。比赛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3. 开始指令下达后，统分裁判开始计时，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参考观测点，按五个评分指标及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4. 比赛时间结束后，统分裁判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比赛立即结束，评分裁判同步打分。

5. 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

6. 统分裁判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得分。

7. 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及时宣布参赛队总得分后，参赛队伍离开比赛现场。

8. 平行组内全部参赛队比赛结束后，按成绩排出参赛队名次，同分的队伍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得分高者（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下同）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得分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都一致，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

9. 复评时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按照复评顺序号从小

到大排序，依次观看比赛原始录像，以“观看一个、评分一个、公布一个”的方式，依据评分指标对各平行组第一名进行集中打分复评，评分裁判总数大于等于7人时须按照“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参加复评参赛队伍得分，评出赛道组别各平行组第一名的排序；若出现同分情况按照第8条，评出赛道组别先后顺序。

（八）成绩公示与公布

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总分汇总表，经裁判长、统分裁判、监督员、赛项执行审核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并进行现场公示。

（九）奖项设置

按实际报到的参赛队伍总数的10%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上限，按照金奖数量1:1设置平行组。各平行组间参赛队伍数量差不得大于1，平行组按照15%、25%比例确定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十）其他注意事项

1. 报到时，各参赛队须提交以下资料：

（1）参赛选手身份信息必须与报名信息一致，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A4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

（2）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A4纸，加盖学校公章）。

2. 参赛选手比赛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检录时证件不全、不符的参赛选手将不允许参赛。

3. 参赛选手须佩戴参赛证件进入赛场，进入赛场不得携带除

自带设备清单上的任何通讯工具、电子书、存储设备、照相及录像设备等，并接受检查，所有自带设施上或相关展示内容中不得有任何标识（如城市、学校名称、校徽、字母、数字、品牌 LOGO 等）。

4. 参赛队应参加竞赛基地执委会组织的各项赛事活动。

5. 在赛事期间，领队及参赛队其他成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6. 对于妨碍比赛公平公正或扰乱比赛正常秩序的参赛队，视其情节轻重，按照大赛相关制度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限制该代表队参加下一届大赛相关赛项的参赛名额、通报批评等处理。

7.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为**参赛选手**所拥有的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队伍须在报到时将参赛院校盖章的《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知识产权审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提交给承办院校报备。

（1）领队

1. 原则上中职组领队应由校级中层以上领导担任，高职组领队应由二级学院中层以上领导担任。

2. 领队是本参赛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须做好参赛人员竞赛期间（离校至返校）吃、住、行等各项安全工作，并负责组织本参赛队参加各项赛事活动。

3. 领队须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指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不得无故缺席。

4. 领队应积极做好本参赛队的服务工作，协调本参赛队与赛道承办校的对接工作。

5. 领队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或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情况，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领队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1 小时内，向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绩公示后，对成绩计算、统分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或公布后 1 小时内，向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

6. 领队应做好本参赛队文明参赛的教育与培训，引导和教育本参赛队师生正确对待竞赛，积极配合赛道执委会的工作。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须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微信群、QQ 群及其他网络或社交平台发表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2)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应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教学，认真指导选手进行项目设计和训练，培养选手的职业综合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2. 指导教师应做好选手比赛期间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要求做好参赛选手保险办理工作，并积极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指导教师不得违反规定进入赛场，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指导教师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专家、裁判、监

督员及工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或设备故障，按照大赛制度和赛道指南规定，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3) 参赛选手

1. 参赛选手应当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执裁而自行停止比赛的，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 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检录、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检录及候考时不允许携带和使用任何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所有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 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参赛队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及时向领队反映，由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及其他网络或社交平台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6. 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章制度，有故意泄密、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

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同时，责成所在学校按照学生违纪违规处分规定作出处理。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基地执委会报请省教育厅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本届比赛的竞赛成绩，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4) 竞赛专家

1. 遵守公正、公平原则，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大赛纪律。
2. 向省教育厅负责，尊重大赛其他专家，尊重参赛选手，不干预其他专家的正常执裁工作。
3. 遵守大赛有关制度规定，严守相关的保密协议，不透漏任何专家信息；不透漏赛事涉密信息(评分过程、竞赛成绩、加密过程和结果等)；不接受有关竞赛涉密内容的咨询；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输送；竞赛期间不组织不参与宴请。
4. 未经赛道执委会授权不得公布竞赛结果信息。不发表、不传播对大赛产生不利影响的言论。
5. 在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后将所使用过有涉密内容的草稿纸、电子文档等材料按要求做好密封存档工作。
6. 不为参赛选手或单位的违纪行为说情、解脱。
7.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
8. 对于涉嫌泄密事宜，愿接受、协助、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履行举证义务。

(5) 工作人员

1.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的统一指挥，认真履行

职责，做好比赛的服务工作。

2. 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

3. 认真检查证件，非比赛人员严禁进入比赛场地。

4. 赛场工作人员，在比赛过程中应在赛场外等候，未经裁判同意不得进入赛场。不能处理时应及时与赛道负责人联系，在赛场内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

5. 各参赛队自行安排的技术保障人员允许在报到、调试当天，到场协助参赛选手完成设备设施的赛前调试；正式比赛当天不得再进场协助赛前调试。比赛期间，技术保障人员应在专门候场室等候指令，因比赛时所支持的参赛队出现设备设施故障确需到场维护的，经现场裁判同意后方可到场维护，时间计入竞赛时长。赛道统一提供的设备设施由承办学校负责技术保障，到场维护时间不计入竞赛时长。

6. 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赛道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四、申诉与仲裁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采用两级仲裁方式解决赛项有关异议。分设的两级监督仲裁机构为“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和“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

（一）一级申诉及复议

1. 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公平公正存疑的，应在当场比赛结束后（选手离开赛场）1小时内提出申诉；对成绩计算、统分存疑的，

在成绩公示或公布后 1 小时内提出申诉。

申诉应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2. 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二) 二级申诉及仲裁

1. 参赛队对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复议结果不服的,高职组参赛队可由所在院校分管校领导、中职组参赛队可由所在学校校长,向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充分了解情况后,书面告知仲裁结果,此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事后,竞赛基地仲裁委员会须将申诉事项经过及仲裁结果情况及时报省职教中心。

(三) 申诉其他要求

1. 赛道监督仲裁工作组只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投诉、反映的问题内容须客观、真实,并按照制度汇编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选手、指导教师、领队与竞赛专家存在恶意利益输送,影响比赛成绩或比赛结果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规划周期内取消参赛校参加该赛道的资格,通告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

3. 参赛队如出现以下情况的：（1）越级申诉；（2）拒绝接受仲裁结果；（3）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4）擅自在网络或社交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等，省教育厅将采取限制该参赛队参加下一年度大赛相关赛道的参赛名额等措施。

五、赛场导图

（一）赛场位置

学校位置：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城关街道富文路一路 25 号

交通说明：

1. “三明站” 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到达，全程约 4 公里（如图 1 所示）。



图 1 三明站至三明林校路线图

2. “三明北站” 乘坐 K102 路公交车到终点站，随后转乘 19 路公交车至“林业学校”站点，全程约 35 公里（如图 2 所示）。



图 2 三明北站至三明林校路线图

(二) 赛场分布图 (7-建筑楼 6 楼)



六、服务接待

(一) 报道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26年1月8日 下午13:00-17:30

报到地点：福建三明林业学校东区公寓一楼大堂

比赛地点：福建三明林业学校7-建筑楼

(二) 酒店安排

住宿地点：福建三明林业学校东区公寓（住宿费自理）

联系人：蔡静 18650956490

(三) 用餐安排

1. 承办学校食堂可以用餐，费用由各个参赛队自理。
2. 各个参赛队一定要注意饮食卫生，预防疾病发生。

七、安保须知

(一) 安保规定

1. 各类人员须严格遵守赛场规则，严禁携带液体饮料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入内。
2. 参赛人员必须服从场内裁判及工作人员的指挥，在参赛过程中，严格投掷收照规程进行操作，正确使用器具及设备。
3. 比赛现场严禁吸烟。
4. 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安全保障组和赛点执委会。
5. 出现安全问题需听从工作人员指挥，迅速按紧急疏散路线撤离现场。

(二)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 发现安全事故发生，应立即向执委会报告。如情况紧急，

事态严重，可拨打 110 电话报警；发现伤员，应及时拨打 120 电话施救。

2. 发生火灾，在场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原始火患，切断电源，并及时拨打 119 电话报警和医疗急救电话 120。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防火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抢救受伤人员，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延误报警或不报警，否则将追究有关责任。

3. 发生其它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制止，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组织抢险救助工作并保护好现场。

4. 事故终止后，在场的领导应立即组织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现场保护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提高警惕，增强责任感，观察现场动态，掌握一切与事故和案件有关的信息，并及时汇报。

5. 事故发生后，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大会组委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处理等概况。

6. 在室内举行大型竞赛活动时，要确保大门打开和通道畅通。如因竞赛需要必须关闭大门的，每个大门都要安排专人值守，万一发生突发火灾等事故时，能够及时开门疏散人员。

7. 当发生安全事故，要有为应对、科学处理。事故终止，要组织人员进一步排查隐患，经大会组委会同意后，方可继续比赛。

8. 本预案适用范围是技能大赛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现场。

（三）医疗服务措施

1. 赛点设立医疗组，由专业医护人员为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提供身心卫生健康服务及咨询工作。

2. 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对赛点提供的食品加工、制作实施食品卫生安全监管。

3. 赛点必须做好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厕所冲刷。

4. 赛点医疗组人员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随时保证参赛人员的医疗救护需求。

5. 赛点应提前做好医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准备，并提前与附近有关医院建立联系，便于需要特殊治疗的参赛人员能得到及时的入院诊治。

报警电话: 110、119、120。

突发事件联系人: 张寅 (18060168367)

八、参赛队名单

(一) 参赛人数简明表

序号	赛道	代表队	领队	指导老师	选手	小计
1	林业赛道	龙岩市代表队一队	1	2	4	7
2	林业赛道	龙岩市代表队二队		1	4	5
3	林业赛道	南平代表队一队	1	1	4	6
4	林业赛道	宁德市代表队一队	1	2	4	7
5	林业赛道	宁德市代表队二队	1	2	4	7
6	林业赛道	莆田市代表队一队	1	1	4	6
7	林业赛道	泉州市代表队一队	1	2	4	7

8	林业赛道	泉州市代表队二队		2	4	6
9	林业赛道	三明市代表队一队	1	2	4	7
10	林业赛道	三明市代表队二队	1	1	3	5
11	林业赛道	漳州市代表队一队	1	2	4	7
12	林业赛道	漳州市代表队二队		2	4	6
13	林业赛道	省属中职代表队一队	1	2	4	7
14	林业赛道	省属中职代表队二队		2	4	6
15	林业赛道	省属中职代表队三队	1	2	4	7

(二) 各参赛队领队、选手及指导教师名单

序号	代表队	队伍名称	身份类型	姓名	性别	参赛学校	手机号码
1	龙岩市代表队	龙岩市代表队一队	领队	陈龙宇	男	龙岩市农业学校	13386935468
			第一指导老师	曾明珍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8950891489
			第二指导老师	兰一超	男	龙岩市农业学校	18060191128
			参赛选手 1	吴诗洁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3313921034
			参赛选手 2	曾钰田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5059058156
			参赛选手 3	戴琳娜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8159812990
			参赛选手 4	王紫欣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5206096075
2	龙岩市代表队	龙岩市代表队二队	领队	陈龙宇	男	龙岩市农业学校	13386935468
			第一指导老师	谢芳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3859572386
			参赛选手 1	范雯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5860105425
			参赛选手 2	涂慧灵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3215091389
			参赛选手 3	傅靖岚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8906076069
			参赛选手 4	黄歆芸	女	龙岩市农业学校	18159810861
3	南平市代表队	南平市代表队一队	领队	郑嘉	男	南平市农业学校	15892181042
			第一指导老师	祝晓燕	女	南平市农业学校	18965385875
			参赛选手 1	雷成杰	男	南平市农业学校	15395997933
			参赛选手 2	黄锦宇	男	南平市农业学校	19105091189
			参赛选手 3	梁欣雨	女	南平市农业学校	13626960316
			参赛选手 4	傅宇睿	女	南平市农业学校	18859117560

序号	代表队	队伍名称	身份类型	姓名	性别	参赛学校	手机号码
4	宁德市代表队	宁德市代表队一队	领队	詹德全	男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3105939420
			第一指导老师	蔡雅芬	女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5160665596
			第二指导老师	李心怡	女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8060331886
			参赛选手 1	兰祖清	男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3950524158
			参赛选手 2	尧柯颖	女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9236856737
			参赛选手 3	李华杰	男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8396408970
			参赛选手 4	宋金丽	女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3685074022
5	宁德市代表队	宁德市代表队二队	领队	缪建峰	男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8905931657
			第一指导老师	缪剑	男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3859643816
			第二指导老师	陈心怡	女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5059251228
			参赛选手 1	缪东良	男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5060256960
			参赛选手 2	吴宇杰	男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9577616905
			参赛选手 3	黄静文	女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8759390454
			参赛选手 4	兰欣悦	女	福安职业技术学校	13123239735
6	莆田市代表队	莆田市代表队一队	领队	陈晶莹	女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13655068447
			第一指导老师	陈晶莹	女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13655068447
			第二指导老师	郭玉旦	男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13799617809
			参赛选手 1	林琳	女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15080133241
			参赛选手 2	谢诗颖	女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13850204122
			参赛选手 3	刘佳佳	女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19216984944
			参赛选手 4	郑煌林	男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19859377787

序号	代表队	队伍名称	身份类型	姓名	性别	参赛学校	手机号码
7	泉州市代表队	泉州市代表队一队	领队	林忠义	男	泉州市农业学校	13860729900
			第一指导老师	廖雁霏	女	泉州市农业学校	13806995976
			第二指导老师	苏诗文	男	泉州市农业学校	18016598718
			参赛选手 1	白玛玉珍	女	泉州市农业学校	13658912985
			参赛选手 2	苏锦钊	男	泉州市农业学校	13788847414
			参赛选手 3	许琳昕	女	泉州市农业学校	13959825930
			参赛选手 4	张诗涵	女	泉州市农业学校	18906096903
8	泉州市代表队	泉州市代表队二队	领队	林忠义	男	泉州市农业学校	13860729900
			第一指导老师	李雪芹	女	泉州市农业学校	15880885165
			第二指导老师	庄晓伟	男	泉州市农业学校	19959778305
			参赛选手 1	吕垭鑫	女	泉州市农业学校	18659562718
			参赛选手 2	黄鑫裕	男	泉州市农业学校	15294559983
			参赛选手 3	黄诺言	女	泉州市农业学校	15759818159
			参赛选手 4	张海福	男	泉州市农业学校	18065511395
9	三明市代表队	三明市代表队一队	领队	范翠英	女	建宁县职业中学	13375975159
			第一指导老师	雷素兰	女	建宁县职业中学	13850809167
			第二指导老师	刘璐	女	建宁县职业中学	19918690352
			参赛选手 1	曾浩	男	建宁县职业中学	18259775390
			参赛选手 2	廖玉芳	女	建宁县职业中学	17859375229
			参赛选手 3	丁静怡	女	建宁县职业中学	18259802447
			参赛选手 4	谢欣岚	女	建宁县职业中学	15280713055

序号	代表队	队伍名称	身份类型	姓名	性别	参赛学校	手机号码
10	三明市代表队	三明市代表队二队	领队	胡绍永	男	三明市农业学校	13950916856
			第一指导老师	周杰	男	三明市农业学校	13110879582
			参赛选手 1	林玉贞	女	三明市农业学校	19905988378
			参赛选手 2	毛承杰	女	三明市农业学校	13328918477
			参赛选手 3	张伊婷	女	三明市农业学校	15160617541
11	漳州市代表队	漳州市代表队一队	领队	曹晓东	男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8159709093
			第一指导老师	方杨晗	男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9359598889
			第二指导老师	石庄滢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8850209893
			参赛选手 1	张梓暄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3709373207
			参赛选手 2	林丽君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7859061506
			参赛选手 3	肖悦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7268096929
			参赛选手 4	李雯宣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5959677736
12	漳州市代表队	漳州市代表队二队	领队	曹晓东	男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8159709093
			第一指导老师	陈诗如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3605071277
			第二指导老师	赵玥凝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5006040405
			参赛选手 1	叶思琪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8250202671
			参赛选手 2	陈佳佳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8065686021
			参赛选手 3	叶贵铨	男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3960089566
			参赛选手 4	许琬旋	女	漳州第一职业中专学校	17306965546

序号	代表队	队伍名称	身份类型	姓名	性别	参赛学校	手机号码
13	省属中职代表队	省属中职代表队一队	领队	赖晓红	女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8950957663
			第一指导老师	张龙辉	男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5859829930
			第二指导老师	林艳丽	女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8960527781
			参赛选手 1	纪诗雨	女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8596807885
			参赛选手 2	王玮凯	男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9559810668
			参赛选手 3	张永恒	男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8965328663
			参赛选手 4	姚岚天	男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3397695840
14	省属中职代表队	省属中职代表队二队	领队	赖晓红	女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8950957663
			第一指导老师	陈佳	女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5859829682
			第二指导老师	赖嘉俊	男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8650977565
			参赛选手 1	张翊涵	女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5906021175
			参赛选手 2	俞训捷	男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5159987730
			参赛选手 3	原恩权	男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7350510620
			参赛选手 4	张如梦	女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19559815261
15	省属中职代表队	省属中职代表队三队	领队	龚发辉	男	福建经济学校	18959177126
			第一指导老师	陈丽	女	福建经济学校	15695996611
			第二指导老师	裴洁灵	女	福建经济学校	13763895325
			参赛选手 1	汤鑫怡	女	福建经济学校	18350357649
			参赛选手 2	游彦绮	女	福建经济学校	18059034280
			参赛选手 3	陈鹏涛	男	福建经济学校	13906913589
			参赛选手 4	王雨倩	女	福建经济学校	18359960282

附件 1: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 (林业赛道)

附件 2: 参赛项目信息

附件 3: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

附件 4: 评分要素

附件 1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

甲方：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属中职队选拔赛土木建筑设计与管理赛道中职组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一）场地

见附件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

（二）设备进场对接

赛前 30 分钟进行设备调试，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离开。现场提供 1 名技术人员，配合参赛选手搭建比赛环境。

（三）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对参赛队伍已报备的自带设备进行封存，其他设备不得带入。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进场设备清单

（二）设备的往来运输

乙方负责将进场设备运输到比赛场地。

（三）设备的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乙方负责现场保障和技术支持。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乙方负责工位上所需的材料。

(六)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四、确认书

附件 2

参赛项目信息

参赛学校 (盖章)					
比赛项目		赛道		组别	
参赛项目名称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自带	比赛时长	备注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和确认。

附件 3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

参赛学校 (盖章)						
比赛项目			赛道			组别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 参数	台套数	设备 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要求	(场地、承重、水、电、网等)					
其他要求						

附件 4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省属中职队选拔赛评分要素

评分指标	观测点	说明
一、技能水平 (权重 60%, 60 分)	1. 操作规范性 (10 分)	技能操作规范, 符合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
	2. 技能熟练度 (15 分)	知识技术应用和软硬件等工具使用熟练, 操作流畅, 运用精准, 任务进度控制和时间利用合理
	3. 任务难易度 (15 分)	工作任务完整, 突出关键技术, 具有一定挑战性, 需要较高技能操作水平和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4. 技术先进性 (15 分)	体现所属行业新标准、新技术、新场景应用, 积极应用前沿技术、数字化技术, 技术选择恰当
	5. 现场讲解效果 (5 分)	讲解内容逻辑清晰, 重点突出, 表达准确
二、职业素养 (权重 10%, 10 分)	1. 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4 分)	诚信守法, 尊重知识产权, 遵守职业伦理, 展现良好职业风貌
	2. 工匠精神 (3 分)	注重细节, 精益求精, 追求卓越, 体现管理意识和质量意识
	3. 安全意识 (3 分)	严格遵守安全规范, 具备劳动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应用价值 (权重 10%, 10 分)	1. 实用性 (4 分)	解决方案可直接应用于实践, 有效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契合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促进高质量就业等国家战略需求
	2. 经济性 (3 分)	资源利用合理, 体现高效益、高质量
	3. 可持续性 (3 分)	具有良好环保意识, 绿色低碳, 符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
四、团队合作 (权重 10%, 10 分)	1. 团队精神 (5 分)	团队成员能够准确理解共同目标和任务, 清楚自己的角色定位和职责, 团队成员相互尊重、信任和支持, 拥有良好的团队氛围
	2. 沟通协作 (5 分)	团队成员在比赛中能够有效沟通、紧密协作, 能够相互补台, 共同应对突发情况
五、创新意识 (权重 10%, 10 分)	1. 创新意识 (4 分)	体现原始创意、创新和团队成员创新精神、创新能力
	2. 创新成效 (6 分)	在要素整合、新技术应用、工艺流程改进、服务模式优化等方面具有原创性, 侧重加工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数字化改良、应用性优化、民生类创意等